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21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核查.....	23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百多安医疗、百多安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百多安有限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永拓、发行人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齐河恒益	指	齐河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河腾博	指	齐河腾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百多安投资	指	齐河百多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瑞安泰	指	山东瑞安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handong Branden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注册地	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百多安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56.00 万元
邮政编码	251100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0534-5679186/0534-56773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randentech.com/
电子信箱	zhangwf@branden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武飞 联系电话：0534-5679186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药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所需原料、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须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将医用材料改性技术应用于植介入医疗器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形成了以医用材料改性、精密加工及血管通路数字诊疗等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公司是国内首家取得国产 PICC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打破了进口产品在国内 PICC 市场的垄断。公司的 PICC 产品具备导管断裂力高、可导电的优势，在临床使用中，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具有置管成功率高、定位准确、并发症发生率低等优势。以该产品相关技术为核心的“血管通路数字诊疗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其临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除血管通路产品外，公司还有神经外科产品、其他材料改性产品等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

理，保障产品质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YY/T0287 国内质量标准和 ISO13485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5 个产品获得 CE 认证，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示范企业。

公司形成了全链条自主创新模式，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以研发创新医疗器械为目标，形成了从技术立项、专利申报、研发输入输出、动物实验和临床验证、关键工艺和质量体系建设、注册申报到产品商业化的全链条创新发展模式。作为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积极参与国家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标准化工作，推动全行业产品质量提高，公司起草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8 项，已公布实施 6 项，取得 5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获得了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十余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获得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美国专利 1 项、德国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28 项）。

公司具备先进的创新平台和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依托生物医用材料改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平台，由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领衔，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一）医用高分子改性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强度、抗撕裂改性技术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外科引流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修饰和交联工艺克服有机硅材料的拉伸强度低、撕裂强度差的问题，提升材料力学性能，降低体内断管并发症发生率。
2	导电改性技术	PICC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材料改性实现电子跃迁和隧道电流，降低电阻，使导管具备导电性，可准确传输腔内心电信号。
3	多孔骨材料合成改性技术	仿生颅骨修复系统	自主研发	对材料进行仿人体骨结构改性，形成内外皮质骨，中间仿小梁骨的复合结构，为骨修复和融合提供良好的微环境。

（二）表面修饰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抗凝技术	PICC	自主研发	利用材料表面改性技术改变硅胶表面的拓扑结构，在有机硅材料表面枝接抗凝成分，使其在留管期间发挥抗凝作用。
2	抗菌技术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外科引流系统、导尿管	自主研发	利用硅胶的分子间渗透性形成抗菌成分储存池；置入人体后，药物缓慢释放，从而达到抗菌效果。
3	超滑技术	导尿管、气管插管等医用导管	自主研发	采用表面修饰技术，形成超滑水溶性涂层，遇水即形成超润滑性。提高产品操作成功率，降低黏膜损伤，减轻患者痛苦。

（三）血管通路数字诊疗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血管内生物电精准导航技术	PICC、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及穿刺支架	自主研发	通过材料改性技术使导管具有可导电性后，可采集和输出生物电信号，结合公司开发的具有心电超声多普勒导航技术的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代替传统的体外物理测量和 X 线定位方法，降低了系统误差，提高了操作成功率，降低了导管相关的并发症发生率。
2	隧道 PICC 技术	PICC	自主研发	公司开发隧道穿刺组件，与 PICC 配合使用，通过建立皮下隧道，有助于降低导管相关静脉炎、血栓、感染，渗出、导管脱出、异位等并发症发生率。

（四）精密加工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精密挤出和多向瓣膜成形技术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微机电加工技术，开发液体流动微调控工艺，突破抗虹吸调压阀的卡脖子关键工艺，可调控微小导管阀门的开启压力。
2	个性化成型技术	仿生颅骨修复系统	自主研发	颅骨植入材料力学强度良好，仿生骨结构改性利于骨融合，以无模多点成型技术替代传统模具成型，快速完成个性化定制。

（五）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增强型超声助显复合材料技术	胃肠道超声助显剂	自主研发	以合成材料建立气液张力消除技术，增强胃肠超声显影效果，常温下易于溶解或可液态保存，方便临床操作
2	可降解高强度快速复合交联技术	医用封堵水凝胶	自主研发	该技术形成的水凝胶破裂强度高，降解时间符合伤口愈合周期需求，成胶时间快，溶胀率低。

生物医用材料的改性涉及大量的技术参数、工艺配方、反应条件等，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和长期摸索积累。对于材料改性的填料选择、添加量的大小、混炼的温度和时间，以及在生产应用上如何保证产品质量、设备运行稳定性等方法，是发行人通过长期对技术路线、工艺改进、材料配方等进行反复试验后逐步掌握的。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此外，公司的关键工艺也是专有技术的一部分。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产品及专利或工艺诀窍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关键工艺	类型
医用高分子改性技术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外科引流系统	修饰和交联工艺	关键工艺
		一种高机械性能医用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三组分抗撕裂硅橡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 POSS 增强的高机械性能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铂金硫化混炼型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PICC	导电填料引入关键工艺	关键工艺
		带有心电信号指示导管位置功能的中心静脉导管	实用新型专利
	仿生颅骨修复系统	仿人体骨贯通孔结构改性工艺	关键工艺
		多孔仿生颅骨修复材料（德国）	发明专利
表面修饰技术	PICC、导尿管、气管切开插管	一种具有复合结构的颅骨修复板材	发明专利
		等离子处理激活工艺、梯度渗透工艺、导管表面活化工艺	关键工艺
		一种聚氨酯介入导管表面抗菌抗凝涂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具有抗凝抗菌功能的多向瓣膜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气管切开术用超滑经皮旋切器	实用新型

核心技术平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关键工艺	类型
血管通路数字诊疗技术	PICC、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及穿刺支架		专利
		一种具有抗尿盐沉积功能的双J管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引导下静脉穿刺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隧道式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及其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精密加工技术	PICC、颅脑外引流系统	导管防压脊成型工艺、导丝精细加工工艺	关键工艺
		一种具有双重防返流瓣膜的静脉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体化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向瓣膜脑积液分流管	实用新型专利
	仿生颅骨修复系统	液体流动微调控工艺、无模多点成型技术	关键工艺
		一种多孔仿生颅骨修复材料及个性化制备方法（美国）	发明专利
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术	医用封堵水凝胶	一种可促进伤口愈合的医用封闭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自修复快速封合医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458.82	36,084.98	36,079.77	29,24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069.56	29,142.66	29,152.48	22,624.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2%	19.24%	19.20%	22.64%
营业收入（万元）	10,015.09	21,019.90	23,672.10	17,664.38
净利润（万元）	1,845.78	4,289.73	4,155.51	3,1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5.78	4,289.73	4,155.51	3,1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3.78	3,304.44	2,672.13	2,32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70	0.69	0.52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70	0.6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1.84	10.81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4.42	5,658.14	6,444.43	2,253.40
现金分红（万元）	2,031.48	4,539.00	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8%	7.53%	8.92%	10.3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和市场推广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解决临床面临的问题，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医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根据临床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及开发新产品。但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存在技术创新难度大及注册审批要求高的特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在市场推广方面，医疗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上市时间、推广及定价策略产生影响。同时，对于新产品的引入，终端医院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特点、疾病特点、临床操作习惯及使用环境等因素。如果公司新产品的上市、推广计划受到行业政策调整、临床需求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或新产品的推广策略未能有效执行，则新产品可能无法如预期进入市场或取得可观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缺失及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新兴行业，企业的生存发展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的市场服务人员等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未来，在人才争夺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则可能会出现人才招聘困难，关键岗位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1、“带量采购”的影响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号），提出“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的工作任务。国家卫健委根据上述文件，出台《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国卫办医函〔2020〕9号），公司产品均未被纳入国家高值医疗耗材集采的范围。

除国家集采外，各省陆续出台了医疗耗材领域的集中采购和招标政策，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引导产品终端价格的下降，减轻患者负担。

若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如下影响：①如公司产品中标，产品的终端价格可能会下降，但有助于提升中标产品的销量，同时，节约相关产品的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销量的增加及销售费用的节约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②如公司产品未能中标，不仅产品价格可能因竞品价格下降而大幅下滑，还可能丢失原有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产品被纳入国家级或省级带量采购及中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带量采购	是否中标
PICC 产品		否	不适用
颅脑外引流系统		否	不适用
外科引流系统	外科引流管	仅被纳入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未中标
	体外引流系统 体外引流容器	否	不适用
其他医用耗材	肛肠套扎器	仅被纳入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中标
	其他产品	否	不适用

上述河北省带量采购所涉及的外科引流管、肛肠套扎器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均较小。其中，外科引流管产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在河北省的销售额分别为 19.88 万元、27.79 万元、24.36 万元和 16.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16%、0.12%和 0.17%，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公司的外科引流管在该地区未能中选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报告期内，肛肠套扎器的销售额分别为 7.76 万元、0 元、9.29 万元和 4.65 万元，且在河北省尚未实现销售。虽然集采导致该产品的终端价格有所下降，但随着采购量的提升，预计本次集采对公司肛肠套扎器的销售将可能带来正面影响。

目前带量采购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显著影响，如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大规模实行，公司核心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且未中标，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的该等产品在带量采购中中标，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销量的增加及销售费用的节约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 PICC 具有一定竞争性的输液港产品，已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医用耗材清单》，部分省市开始带量采购。尽管输液港产品与应用场景、植入方式等方面与 PICC 存在差异，但是，如输液港产品的带量采购大范围实施，可能导致部分医院要求对 PICC 重新议价，提出降价诉求，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开发个性化定制产品、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策略和国际化市场策略以应对带量采购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若上述策略未能及时实现，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两票制”及“一票制”政策的影响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此外，部分地区试点药品及医用耗材“一票制”。

目前，医疗器械领域暂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票制”“两票制”。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的销售暂未受“一票制”影响，涉及“两票制”的区域主要为福建省、陕西省、安徽省及其他部分城市，“两票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

影响较为有限。

未来，若医疗器械“一票制”“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销售团队流失、经销渠道不稳定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国产 PICC 注册证，打破了之前国内市场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并对 PICC 产品性能和临床定位方法进行创新，推动了血管通路领域的临床发展，从而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进口产品在高端医用导管领域仍占据一定优势，同时，随着其他国产产品的陆续上市，发行人会面临更为充分的竞争。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可能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或经营资质到期未能延期风险

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需取得特定资质，医疗器械产品需取得对应的产品注册证书。目前，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如果公司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导致生产中止或经营停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质量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使用、售后等全生命周期，若因某一环节管理协调不到位或者出现突发事件，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少数几家境外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85%、8.17%和 8.18%。若公司的原材料国产化策略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出现政治、疫情、战争、国际贸易纠纷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可能会面临延迟交货、限制供给、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因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得以逐步恢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开始恢复增长态势。

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一方面因终端医院医疗活动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可能会影响公司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推广工作的开展，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此外，若国外疫情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和原材料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新、老厂区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新厂区的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配套设施，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自报告期初起，公司已不再使用老厂区的无证房产，且该房产已经全部纳入政府土地收回范围。

根据齐河县自然资源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对于新厂区的无证房产，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未办证的房屋，且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设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并投入正常使用；对于老厂区的无证房产，已经全部纳入政府土地收回范围。

公司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郭海宏合计控制发行人 61.49%股份，具有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还控制其他企业。

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关联公司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资源整合、组织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63.86 万元、1,734.69 万元、1,128.32 万元和 84.41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0.78%、41.74%、26.30%和 4.57%，2019 年至 2021 年的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放的补助资金，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5.92 万元、1,865.20 万元、

2,321.54 万元和 1,926.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4%、14.66%、18.19%和 16.12%。公司产品基本为 2 年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不如预期，产品不能在有效期内及时对外销售导致积压，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医用导管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医用导管产业化升级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并投产后，若该项目的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收入，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影响公司利润，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仿生颅骨修复系统和新型 PICC 等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品的开发、临床效果、产品注册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研发失败，或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品种上市后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如果项目投资后，实施效果不理想，未能给主要产品的销售和新产品上市推广带来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5%、10.81%、11.84%和 6.1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股、0.45 元/股、0.54 元/股和 0.2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产生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达到预计市值和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投资者对科创板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公司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期市值，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万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医用导管产业化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彦	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佛燃能源（002911）、三环集团（300408）、顺控发展（003039）等 IPO 项目，大洋电机（002249）、国元证券（000728）、中源协和（600645）、中国宝安（000009）、华工科技（000988）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未担任上市及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赵悦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常润股份（603201）IPO 项目，担任常润股份（603201）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蒋佳达，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菲、刘柏巍、张君硕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发行人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包含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占比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产品所处行业大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发行人的 PICC 产品属“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分类。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下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流程；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查阅了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

分类。同时保荐机构对比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生物医药领域”下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例外条款

公司以 PICC 相关技术为核心的“血管通路数字诊疗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其临床应用”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张海军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相关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公司的科创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之“（二）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的要求。

例外条款	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 PICC 相关技术为核心的“血管通路数字诊疗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其临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军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资料，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张海军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以下科创属性例外条款：

（二）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核查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百多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多安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9 号）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永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9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9 号），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9 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非自

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药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所需原料、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须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15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5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8.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15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5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8.00 万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9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4.4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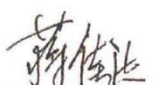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表意见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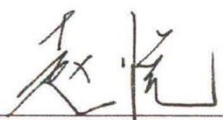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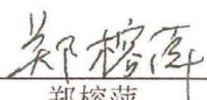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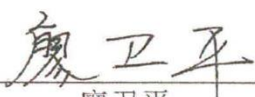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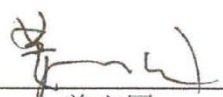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蒋佳达

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刘彦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赵悦

内核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